

# 融资租赁行业快讯

## INDUSTRY NEWS OF FINANCIAL LEASING

### 焦点关注

租赁公司在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中提升服务实体质效..... 1

### 热点追踪

租赁公司挖掘市场潜力 擦亮绿色租赁名片.....3

### 行业纵览

全国人大代表黄毅：建立健全融资租赁配套制度..... 6

### 政策法规

张稚萍：法律为融资租赁保驾护航.....7

### 地方快讯

珠海：横琴落地对澳门融资租赁公司资产跨境转让业务..... 10

### 租赁学苑

解析《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

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 11



## 租赁公司在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中提升服务实体质效

2022 年以来，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超预期因素冲击，租赁业内多家公司积极顺应市场形势变化，把握政策机遇，加速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强化精细化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努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租赁行业步入了整体转型、稳健提升的新发展阶段。

### 持续探索新切入点

融资租赁集金融、贸易、投资、服务为一体，具有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优势，其发挥产融结合的桥梁作用，能够有效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加速企业生产技术更新迭代，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具备独特功能。

“行业发展要紧扣国家政策，服务国家战略。租赁业要在服务国家战略的过程中实现自身的价值，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贡献力量。”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曹宏瑛在 2022 (第 15 届) 中国融资租赁年会上表示，“‘双碳’目标、科技创新、高端制造业等都是国家大力支持的重点发展方向，前景十分广阔，需要大量的投资，这为租赁公司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提供了重要机遇。”

今年以来，一些租赁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先进制造业、绿色产业等专业领域主动作为，持续探索租赁业务新的切入点。据了解，中信金融租赁持续发挥绿色租赁特色优势，向光伏、风电集中式电站、垃圾发电、污水处理、节能型数据中心、新能源车辆运输以及绿色农业开发等领域，加大融资租赁服务力度。以户用光伏为例，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中信金租在户用光伏领域累计投放超 2 亿元，预计 2023 年，中信金融租赁户用光伏投放量将超过 100 亿元。

### 寻找适合的赛道

值得注意的是，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租赁公司传统经营模式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

有业内专家直言，客观来看，我国融资租赁业务中售后回租占比仍然较大，

直接租赁和经营性租赁占比较小。以售后回租为主的“类信贷”业务与以租赁物为核心、满足实体经济企业有效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租赁本源仍存在一定差距。这就要求租赁公司必须加快转型、回归本源，加强专业化经营能力。

曹宏瑛建议，租赁公司要在业务发展中不断积累经验，结合股东背景、资产规模、发展战略等因素，选择合适的目标行业和目标客户，做出自己的特色，避免盲目跟风，一哄而上。

“租赁公司要根据自身的禀赋寻找适合自己的赛道。租赁作为最贴近实体经济的融资模式之一，实现特色化差异化竞争，既符合监管导向要求，也能够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业内人士表示，当前，租赁业务同质化情况还比较明显，依靠利差实现规模利润增长的难度进一步上升，租赁公司需要通过特色化发展开辟市场新赛道，持续发挥租赁特色优势，寻找差异化的经营模式和新的盈利点。

从业内实践来看，部分租赁公司已经在探索中找到了专业化特色化发展路径。比如，面向中小微客户开展普惠租赁业务。中小微客户的业务模式可复制性强，风险分散化程度高，有租赁公司通过深耕如商用车、户用光伏等细分领域，已经走出了相对成熟的道路，并推广形成可观的业务规模。

### **强化合规和风险管理**

近年来，主动合规、强化风控成为行业发展共识。在业内人士看来，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前提是守住风险、合规、安全三条底线。租赁公司要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把风险防控、主动合规管理、维护金融安全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随着租赁行业监管框架的不断完善，租赁行业发展将不断得到规范，各租赁公司也将持续提升合规意识，逐步实现从被动合规向主动合规转变。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时永坤建议，租赁公司要加强风险战略管理，构建符合租赁行业特点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筑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实现租前、租中、租后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监测。加强金融科技运用，有效运用大数据风控，不断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前瞻

性。

时永坤表示，随着监管提出新要求和新指引，租赁公司要强化主动合规意识，树立合规创造价值理念，严守合规经营底线。一方面，要系统深入学习监管政策，加强监管沟通，建立动态学习更新机制，确保及时全面准确理解监管要求，并将监管的各项要求有效转化为具体的行动指南。另一方面，要加强内部监督，围绕公司治理，内控合规并表管理、重点领域风险管理等方面，定期开展深入排查，主动对照监管要求找差距、补短板、堵漏洞，构建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体系，形成合规管理的长效机制。

（来源：潇湘晨财经）



## 租赁公司挖掘市场潜力 擦亮绿色租赁名片

近年来，租赁行业积极响应政策号召，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租赁作为业务发展的关键领域和重要方向，除了在风能、太阳能、核能等行业颇具规模外，新能源汽车、污水治理、尾气治理等新兴细分行业的绿色租赁业务也有了较大发展。随着数字科技与金融业务融合的日益紧密，租赁公司更加注重在业务产品客户准入、风险审批、运营管理等流程中嵌入数字技术，助力业务降本增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作为紧密联系实体经济的金融力量，融资租赁具备“融资+融物”的特点，在服务企业绿色转型方面具备自身优势。近年来，租赁行业（含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租赁作为业务发展的关键领域和重要方向，不断开辟创新发展赛道，以更多元化的业务模式打造绿色租赁特色。

**绿色租赁潜力有待挖掘**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金融租赁行业发展报告（2021）》显示，2021年，金融租赁行业新增绿色租赁业务投放1243.40亿元，同比增长81.75%；截至2021年末，行业绿色租赁资产规模达2114.07亿元，同比增长24.57%。绿色租赁业务涵盖了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城市交通、绿色建筑、生态旅游、智能制造等多个领域。

在前期奠定的良好基础上，绿色租赁已进入发展新阶段。除了在风能、太阳能、核能等行业颇具规模外，新能源汽车、污水治理、尾气治理等新兴细分行业的绿色租赁业务也有了较大发展。中信金租有关负责人表示，在新能源融资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下，金融租赁公司需要以专业化服务能力实现与商业银行在客群和项目选择上的差异化竞争。租赁公司可以进一步扩大绿色租赁服务外延，巩固已有的业务优势，进一步拓展绿色租赁的广度和深度。

中建投租赁有关负责人认为，租赁公司可以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发力：首先，深入研究包括光伏、风电、垃圾发电等在内的清洁能源产业链各个环节，在收益风险平衡的前提下积极介入清洁能源领域，挖掘潜在业务机会，逐步形成标准化的绿色租赁产品。其次，稳健探索制造型企业项目机会，优先选择制造产业链中技术路线成熟、行业壁垒明显的优势头部企业进行合作。此外，还可以探索开发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应用型项目，如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降碳，体现循环经济理念的节能建材的制造、使用，涉及水源保护、污水处理、垃圾分类等环境治理类业务等。

### 分布式光伏市场受青睐

《金融时报》记者注意到，近年来，在光伏产业领域，租赁公司逐步将业务从光伏集中式电站业务向工商分布式和户用分布式电站业务拓展。

有业内人士向《金融时报》记者坦言，一方面，由于我国的产业、人口布局与光照资源、风力资源布局有着较大的差异，发电侧和用电侧不匹配，造成部分地区光伏发电、风电上网困难，“弃光弃风”现象突出；另一方面，随着越来越多的商业银行发力进入光伏电站行业，以低廉的价格不断置换原有光伏

企业融资，通过资金优势迅速抢占市场，集中式光伏市场竞争持续升级。

在这一背景下，租赁公司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业务经验，开始拓展户用分布式光伏零售产品，农村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成为租赁公司争相发力方向。

业内人士表示，农村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将“双碳”目标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能增加当地税收、解决当地就业，切实为农民增收创利。由租赁公司出资购买电站设备，光伏企业负责进行勘测、设计、安装、运维 EPC 服务，用户只需要提供屋顶，就可以享受低风险的固定比例收益。通过商业模式的优化，光伏电站的生产属性被进一步放大，发电收益在覆盖电站建造成本的同时，既能满足更多农村用户的安装需求，又能够为租赁公司和用户提供合理的预期收益。

已有部分租赁公司将户用光伏电站业务确定为公司创新转型的重要方向，加码探索布局。华夏金租发挥自身在光伏领域的专业化服务优势，以户用光伏作为零售端业务切入点，持续布局户用光伏领域。据了解，华夏金租在全国 5 万余个乡村落地了户用光伏业务，服务了近 20 万个农村家庭；中信金租近年来加速开拓户用光伏业务，并初见成效。截至 2022 年 8 月末，中信金租户用光伏业务累计投放金额突破 1 亿元；2022 年末，户用分布式光伏零售租赁业务实现投放 3.65 亿元，服务农户 4325 户。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近日表示，未来 3 年，公司将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预计全国投放 200 亿元，省内投放 50 亿元。

### 以科技手段提升业务效率

随着数字科技与金融业务融合的日益紧密，租赁公司也将科技赋能作为提升业务效率的重要抓手。具体到绿色租赁项目，租赁公司更加注重在业务产品客户准入、风险审批、运营管理等流程中嵌入数字技术，助力业务降本增效。

有业内人士认为，由于环境气候相关信息透明度相对较弱，且常常处于动态变化之中，租赁公司可以积极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租赁物的远程监控和运行情况分析。

《金融时报》记者了解到，已经有租赁公司研发了新能源电站资产价值综合评估方法及系统，通过线上运行数据分析、财务数据分析和当地新能源市场环境分析以及线下现场的质量检测和运维评估，对电站综合品质打分评级。

另外，为了支撑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系统化发展，租赁公司利用金融科技加速推进新业务系统建设，打造标准化、线上化、批量化的普惠租赁业务体系，从而适应个人客户的小额、分散、多样化的需求。如华夏金租自主研发的户用光伏业务管理系统及光伏生活管理平台，可以实现包括业务开发、电站踏勘设计、物流配送、施工建设、并网验收以及运维管理在内的全流程在线控制，实时监测各环节状态。同时，户用光伏智能化运维系统通过对发电大数据的采集、处理和分析，能够不间断监控电站运行，实时预警异常情况，为电站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2022-02-06 《金融时报》)

## 行业纵览

## MONTHLY SURVEY

### 全国人大代表黄毅：建立健全融资租赁配套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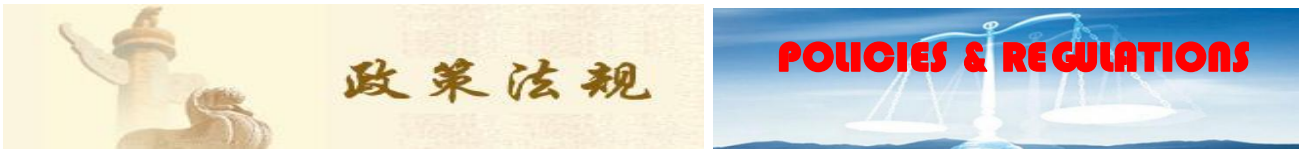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天府银行行长黄毅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建议建立健全融资租赁配套的税收、法律法规、行政管理制度，切实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黄毅介绍，融资租赁是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的一种投融资方式，有效地盘活了资产，拓宽了承租人融资渠道，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无论直接租赁还是售后回租，均为融资租赁的一种具体业务模式，真正的资产购买人为承租人。

“而现行增值税（直租）、土地增值税及契税政策仍将资产使用权名义让渡给出租人，这一环节按实质的所有权转移缴纳相应增值税（直租）、土地增值税及契税。无论售后回租还是直接租赁，现行税收政策均针对该项融资行为实质大幅增加了承租人的成本。”黄毅说。

为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对中小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承租人在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中的税收负担，黄毅建议，税务部门针对融资租赁的业务实质，出台与融资租赁相匹配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政策及实施细则；针对融资租赁回租行为产生的两次名义转让，不征收契税及土地增值税；针对融资租赁直租行为产生的第二次转让行为不征收契税、增值税以及土地增值税。

(2023-2-8 《中国证券报》)



## 张稚萍：法律为融资租赁保驾护航

### 一、《民法典》带来的新变化

1. 将融资租赁纳入担保合同。《民法典》第 388 条规定：“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这里所指的“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就包含融资租赁合同。在业内看来，这一条明确了融资租赁非典型担保合同的担保功能，赋予了融资租赁合同可以成为法律规定的担保合同，对融资租赁未来的运用及发展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2. 为融资租赁设立登记。《民法典》第 745 条规定：“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民法典》制以后，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动产担保统一登记，将普通动产融资租赁纳入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是：普通动产融资租赁的租赁物有了法定公示渠道，且普通动产融资租赁不用再办理抵押登记。

### 二、相关司法解释的重要影响

民法典配套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在 2020 年末



修正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对融资租赁公司解决纠纷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1.可以在同一诉讼中解决物债问题。《民法典》颁布之前,融资租赁公司在面临承租人根本违约且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纠纷时,往往需要“物债择一”,要么选择加速到期,要么选择解除合同并取回租赁物,两个权利不能同时行使。针对此问题,《担保司法解释》第65条给出了解决路径,“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也就是说,出租人可以在请求偿还租金的同时,主张租赁物的优先受偿权。这一规定推动实现了租赁物的担保功能,也避免了司法实践中判法不一的问题。

2.可以适用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实现物权。我国《民事诉讼法》为实现担保物权规定了“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的便捷路径,担保物权人不需要经过诉讼,可以直接到法院去申请实现担保物权,这是一个特别的程序。《担保司法解释》第65条规定:“当事人请求参照民事诉讼法‘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有关规定,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价款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也就是说,融资租赁出租人可以适用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实现物权,这一规定给出租人赋予了更加顺畅、便捷的司法救济通道。

### 三、合规要求加强,监管趋严

最近几年,银保监会、国资委、地方人大、各地金融主管部门陆续制定了涉及融资租赁的一些监管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整个租赁行业的规范管理工作持续加码,严监管态势延续。2022年11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强调了几个核心问题:

1.金融租赁公司开展业务要符合融资租赁“融物”的特征,不能把融资租赁做成类信贷业务,要提供与银行有差异的产品及服务,通过差异化方式与银

行一起服务实体经济；

2. 融资租赁应回归租赁本源，融资租赁是基于资产的融资，租赁公司既有物权又有债权，物权是债权的保障，租赁物要真正能够起到对债权的保障作用；

3. 强化构筑物作为租赁物的适格性监管，构筑物需具备所有权完整且可转移、可处置、非公益性和具备经济价值等前期条件，严禁以明显不符合上述标准的构筑物作为租赁物；

4. 进一步落实《预算法》，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四、对租赁物高度关注

在司法判例中，判定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租赁标的物是一个非常核心的要素。《民法典》颁布以来，租赁标的物获得了高度关注。《民法典》第737条规定：“当事人以虚构租赁物方式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一条也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

结合众多的司法判例，可以总结出融资租赁交易对租赁物有两点核心要求：首先是一定要有租赁物，不能虚构租赁物，这最基本的要求；其次租赁物要适格，租赁物要特定化、不能以消耗品作为租赁物、售后回租中的租赁物承租人须有权处分、不能低值高买等。

法律、监管及司法实践都在高度关注租赁物，归根结底就是在警示从业者：融资租赁不能做成信贷。因为融资租赁与银行信贷的根本区别就在于融资租赁交易结构中必须有明确、合法、合规的标的物。过去售后回租做得较多，行业的用语也偏向信贷，这会间接影响到我们行业的定位，也会影响从业者心理，我们要维护行业形象，从本质上将融资租赁与信贷划清界限。

#### 五、不动产租赁物登记有待完善

《民法典》颁布以来，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在向更好的方向发展，但仍存在有待完善之处。

《民法典》规定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而且不动产登记是设权效力，也就是说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是要登记以后才产生物权变动效益的。根据物权法定原则，如果不办理登记，则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取得不动产租赁物的所有权。但是典型不动产和构筑物的登记都存在困难，如果这一问题不解决，势必影响不动产（特别是构筑物）融资租赁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

自然资源部于2022年10月30日发布《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从其说明中可以得知，《不动产登记法》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这是我国不动产登记领域的重要立法，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也可能对融资租赁交易产生深远的影响。从目前的案文来看，没有体现对融资租赁标的物的登记内容，希望《不动产登记法》最终通过时能够考虑到融资租赁登记问题，为不动产融资租赁开辟一个登记栏。

### 总结

融资租赁是基于资产的融资，融资租赁公司既有债权又有物权，这是交易的核心命脉。如果没有资产仅有融资，从商业上说租赁公司会面临巨大的信用风险，从监管和法律上来说，租赁公司会面临违规经营和合同无效不被法律保护的风险。

无论是监管导向还是市场规律本身，都要求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不是类信贷业务。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融资租赁行业面临转型升级，未来租赁公司需要回归本源，精耕细作，加强产业研究，形成业务优势。

（来源：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官网，张稚萍为业内著名法律专家）



### 地方快讯

## 珠海：横琴落地对澳门融资租赁公司资产跨境转让业务

在澳门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的支持和指导下，珠光集团旗下珠光(澳门)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光澳门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合作区子公司——珠光(珠海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光横琴融资租赁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横琴分行、中信银行横琴分行合作，成功落地两笔融资租赁项下资产跨境转让业务。这是澳门融资租赁公司首次在该业务领域实现“零”的突破，是琴澳联动发展融资租赁业的又一重大突破。

本次，珠光横琴融资租赁公司以直租形式为合作区重点引进的粤澳合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领军者芯潮流(珠海)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设备，通过建设银行横琴分行受让该笔融资租赁资产后，跨境转让至珠光澳门融资租赁公司，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融资租赁资产跨境转让。同时，将底层项目承租人为高新技术企业珠海腾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资产通过中信银行横琴分行跨境转让至珠光澳门融资租赁公司，成功试点应收租赁款保理资产跨境转让业务，为该高新技术企业引入澳门低成本资金、盘活资产、优化融资结构提供了快速便捷的渠道，促进了实体经济发展。

(2023-2-10 证券时报网，略有删节)



## 解析《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 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3年2月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了《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川府发〔2023〕5号，以下简称36条)，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着力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推动四川省2023年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融资租赁行业是伴

随制造业发展应运而生的金融工具，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金融服务，36条政策对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势必带来机遇与挑战。

## 一、36条的着力点

### （一）聚焦产业发展，稳住经济大盘

投资作为稳经济的重要抓手，全省计划安排3.5亿元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为加快项目推进落地，一是全面推行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压缩审批时间；二是重点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级统筹协调，应保尽保、调剂支持。

按照“大力促进消费复元活血”的要求，36条从激活消费新动能、丰富消费新场景、夯实消费新基础三方面发力，支持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家装等促消费活动，支持地方发放文旅消费券、体育消费券，加大对接待入境游客、赴境外营销的旅行团奖励力度等。

为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将组织开展“川行天下”国际市场拓展活动，支持超100场重点国际性展会和经贸活动，对年出口额500万美元（含）以下企业给予最高100%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推动“数字成渝号”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新场景开发上线，为中欧班列用户提供跨境贸易融资一站式服务。

重大产业是经济增长的动能，36条在实施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计划、支持制造强省重大工程建设、开展重大产业化项目招引专项行动、推动中央在川大院大所重大科技成果加速落地转化、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加快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等方面制定了细化措施。同时，强化金融保障，大力推广“制惠贷”“园保贷”“税电指数贷”，推动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15%、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量不低于1000亿元。

### （二）聚焦痛点解决，为企业减负纾困

瞄准困难人员就业问题，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打造一批零工市场，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不低于30万人。

为解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流动资金短缺难题，将安排不少于1000亿元再贷款资金，设立支小惠商贷、助农振兴贷等财金互动产品，财政给予1.5%贴息。对暂时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实行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

继续执行“退、减、免、缓”财税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减征资源税等。

优化营商环境，提振企业信心，专项整治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涉企收费；推行“一目录五清单”（即分类检查目录，“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清单），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问题整改活动。

## 二、36条对融资租赁机构的影响

36条提出一揽子对贷款增速、贷款增量、贷款结构的要求，推出一系列金融支持措施和产业扶持政策，省内银行机构将获得比较宽松的投放环境，投放规模会有一定的扩大。虽然贷款利率水平总体趋降，但银行携海量低成本存款资金优势，凭借独有的议价能力，仍会保持正盈利。传统融资租赁机构都是发挥准银行功能，既是银行的附属、补充品，又高度依赖银行的融资支持。36条政策对于传统融资租赁机构而言，挑战大于机遇。

### （一）主要挑战

资产端，加剧资产荒。金融普惠政策增加了承租人的资金来源、降低了承租人的成本预期，融资租赁机构的高成本资金更难匹配承租人要求，租赁产品单一、综合金融服务欠缺、收益来源狭窄的短板，将进一步导致类金融机构被核心金融被挤出，资产荒状况更加严峻。

资金端，加重资金荒。融资租赁机构长期高度依赖银行融资和股东借款，仅18家租赁公司在香港上市，进行债券融资的以金租公司为主。加之融资租赁行业曾经野蛮生长，在监管机构清理整顿的这几年，银行对融资租赁企业融资

均持审慎、趋紧、从严的政策导向。36条政策大力支持、扶持银行对实体产业进行大额度、广覆盖、低成本授信，银行将更具有动力将资金投入实体企业。预计融资租赁企业的资金困局不仅将继续，而且还可能恶化。

同业内，内卷与分化。资产荒和资金荒进一步收窄省内融资租赁行业的生存空间，各家不得不在狭窄市场寻找缝隙机会。为了活下去，一方面同行间会更激烈抢夺有限资源，内卷越来越紧；另一方面倒逼各家在细分领域寻找立足点，迫使创新开拓差异化错位发展道路。在转型发展的中长期过程中，行业洗牌与企业分化加剧，马太效应更加明显。

## （二）可能机会

一是融资租赁相对于银行贷款，其所具有的非标灵活性、审批链条短、投放速度快等特点，对于急需资金的承租人，依然会产生吸引力，银行为保持足量客群、提供多元化服务，有可能分解部分客户与租赁公司合作。

二是银行最擅长也最乐意做大型项目，投入产出率最高。迫于政策要求和考核约束，银行不得不介入风险度相对较高的中小微企业。为降低和分散风险，有可能寻找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合作，增设防火墙，增加外延管理机构，从而可能给租赁企业带来银租合作、联合租赁乃至通道业务的机会。

三是实体企业良性持续发展是维护金融安全的根本，组合支持政策的实施，可以有效改善实体企业经营环境，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优质项目的增加，既扩大了优质标的规模，又为防范金融风险奠定了基础，对融资租赁行业压降不良率带来积极意义。

四是全方位扶持政策配合资本市场全面推行注册制，将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在扩大直接融资的同时，创业者和投资机构都将分享资本增值红利。资本市场的健全与发展，为近年来探索推行的租投联动模式创造了更有利条件。

## 三、应对建议

### （一）选择重点领域，加大产业研究力度

融资租赁企业应在真正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的前提下，加大对宏观形势、

区域经济、外部政策和重点行业。聚焦细分领域，深入研究目标核心企业及其建立的产业集群，找准重点领域和适租企业、适格租赁物。认真研究并适时确定适合自身转型发展的独特路径，精准定位、灵活走位、精耕细作，与强大的金融机构实现错位经营、差异化发展。

### （二）转变业务思维，提高专业投资能力

融资租赁企业应彻底跳出类信贷的业务窠臼，摒弃简单粗暴拼资金价格的思路，切实培养投行思维，在行业和产业链中将有形和无形的资源重新配置，逐步建立动态盈利、综合收益的思维。通过引进产业类复合型人才和加强培训学习，提高自身专业能力，着力将市场碎片化与模式多元化、服务多样化结合，将租赁产品特色化与收益的多元化和最大化结合，尽快培养和巩固自身核心竞争力及拳头特色产品。

### （三）学习竞争对手，在竞合中推动自身进步

融资租赁企业要虚心学习对手的长处，弥补自身在市场认知、行业判断和风控管控等方面的短板。要合理宣传并巧妙利用融资租赁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等优势，创新独特业务模式，定制个性化交易结构，精准对接客户需求，专业解决客户痛点。主动积极寻求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会，在与强大对手的竞争合作中体现专业性和独特价值，在促进自身成长的同时，争取更多合作共赢的机会。

### （四）加强交流协作，积极改善经营环境

加强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产业协会的交流协作，拓宽信息来源，掌握市场先机，把握业务机会。依托行业协会平台，发挥行业合力，体现行业价值，取得客户认知、金融同业认同和政府机构认可，逐步打造省内融资租赁行业的良好品牌和口碑，努力改善外部经营环境，争取生存发展空间。

（作者：战略发展部 林华松）